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会丽女士、张晓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熊丽如女士组成，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张会丽女士担任，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确认〈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审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关于确认公司内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关于确认公司内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确认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内审部〈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和第四季度内审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高效、充分的沟通。2025 年 11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审前沟通会，围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关键时间节点、项目人员配置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前置性研讨与确认；2026 年 2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第二次审计沟通会，就审计进度执行、关键审计程序实施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及初步审计调整建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2026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第三次审计沟通会，就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对其履职表现进行了客观评价。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督导内审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内审部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定期听取内审部关于审计关键发现、管理建议及整改跟踪情况的汇报，对内审工作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指导意见，确保了内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提升了内部监督效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重点审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会计政策的适用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异常交易。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评价，不断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理性；通过监督和完善公司内部机构运作机制，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职责清晰、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作用。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沟通桥梁作用，通过召开沟通会、

现场办公等方式,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确保在审计过程中,各方沟通顺畅、信息共享,为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创造了独立、客观的履职环境,提高了审计效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在公司财务信息审核、内控体系建设、内外审计监督等方面发挥了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加强与各方沟通,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财务风险、合规运营的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